

安排，本席盼望教育部能嚴肅面對此問題。

提案人：賴振昌

連署人：高志鵬 許添財 何欣純 林岱樺 李俊偲

莊瑞雄 許智傑 姚文智 周倪安 段宜康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3 時 5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士葆、廖正井、徐欣瑩、楊玉欣等 17 人，針對我國長期照護的立法意旨是為了及時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需求，勞動部已經在今年 3 月放寬 80 歲以上老人申請的規定，原因是因為老人生理機能日趨退化，回復不易，因此並沒有巴氏量表複驗的必要，有鑑於 85 歲以上老人的身體檢查，不可能會愈來愈好，為避免無效的行政資源與人力成本，凡 85 歲以上老人若有需要申請照護，包括申請外籍看護或居家照顧，均應免除巴氏量表之檢核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、廖正井、徐欣瑩、楊玉欣等 17 人，針對我國長期照護的立法意旨是為了及時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需求，勞動部已於 3 月初放寬 80 歲以上老人申請的規定，原因是因為老人生理機能日趨退化，回復不易，因此並沒有巴氏量表複驗的必要，我國使用巴氏量表除了應用於勞動部申請外籍看護之外，尚有衛生福利部所主管的長期居家照護項目，兩者之目的與初衷均是為了照顧長照需求者，因此，有鑑於 85 歲以上老人的身體檢查，不可能會愈來愈好，為避免無效的行政資源與人力成本，凡 85 歲以上老人若有需要申請照護，包括申請外籍看護或居家照顧，均應免除巴氏量表之檢核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長期照護的立法意旨是為了及時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需求，勞動部於本月初放寬 80 歲以上老人申請的規定，原因是因為老人生理機能日趨退化，回復不易，因此並沒有每三年一次的巴氏量表複驗的必要，我國使用巴氏量表除了應用於勞動部申請外籍看護之外，尚有衛生福利部所管轄之長期居家照護檢核，兩者之目的與初衷乃是為了長期照護需求者所需，因此，有鑑於 85 歲以上老人的身體檢查，不可能會愈來愈好，為避免無效的行政資源與人力成本，凡 85 歲以上老人若有需要申請照護，包括申請外籍看護或居家照顧，均應免除巴氏量表之檢核。

二、我國居家照護與外勞申請政策於早年開始實施時，並無「巴氏量表」篩選的規定，而是由醫師評估需求者是否有生活自理能力不足需要他人照顧，並由醫師提供診斷證明供需求者提出申請，直到後來需求者大增，主管機關經研議後，才以巴氏量表做為審查之依據，然而巴氏量表卻是於 1965 年由美國物理治療師巴希爾用來判斷病人「復健程度」的量表，是否適用於長期照顧的檢核標準尚未進一步確認，卻已沿用超過十多年未曾改變。

三、長照的項目包括照顧服務、輔具提供、接送、喘息、復健……等 8 項，必須經過巴氏量表等多項評估後才能補助，需求者以每個月平均 20 天來計算，一般民眾自費負擔金額大約 1 萬